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服務產業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下列委員組成:

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擔任。

(二)推派委員：

1. 系上推派單位內二分之一以上教師擔任。
2. 系上推派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擔任。

(三)諮詢委員：依實際需要由系主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產、官、學、研界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
規劃及審議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。

(二)檢討、修訂課程結構。

(三)規劃及審議先修、擋修及學分、科目抵免事宜。

(四)規劃及審議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之區隔與銜接。

(五)規劃及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事宜。

四、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調整接任；推派委員及諮詢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為無給職。但校外諮詢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酌支交通費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各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八、本委員會決議有關課程事項，依本校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程序審查後，始得實施。

九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